

#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及學位考試等有關事宜，特依據「東海大學學則」及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。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不得少於 42 學分。其中，基礎必修學分為 17 學分，核心必修學分至少 9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 16 學分。

前項基礎必修課程與核心必修課程以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年度之「碩士班必修科目表」為依據。

第四條 核心必修學分(課程)分為「國際經貿與金融」組與「國際企業管理」組。碩士班研究生須就前述兩組選取一組為其主修領域，並修習該組內至少 9 學分之核心必修課程。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一門本系未開設之相關商學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內之選修學分。

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兼任校內、外專任職務；其每學期之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3 學分，且不得超過 15 學分。學生得經系(所)主管核准後，超修學分數。

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「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」(3 學分)與「英語電視新聞聽力訓練」(2 學分)為先修課程，且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前項「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」課程於開學前之暑期開課，「英語電視新聞聽力訓練」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課。

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之一個月至暑假結束前，商請本系一或二位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前項教師以每位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四位為上限，共同指導時則依比例計算。

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商請一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以及一位外系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共同指導其論文寫作。

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未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但於當學期可完成應修學分數者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

前項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學生於該一學期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，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。

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、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與舉行日期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選任，皆依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